

附件2 排查单位资质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1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1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CDD; 1,2,3,4,7,8-HxCDD; 1,2,3,6,7,8-HxCDD; 1,2,3,7,8,9-HxCDD; 1,2,3,4,6,7,8-HxCDF; 2,3,7,8-TCDF; 1,2,3,7,8-PCDF; 2,3,4,7,8-PeCDF; 1,2,3,4,7,8-HxCDF; 1,2,3,6,7,8-HxCDF; 1,2,3,7,8,9-HxCDF; OCDD; 2,3,4,6,7,8-HxCDF; 1,2,3,4,6,7,8-HxCDF; 1,2,3,4,7,8,9-HxCDF; OCDF)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2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3.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HJ 695-2014		
		3.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3.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氧化六氨合锆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3.8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6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3.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	土壤和沉积物	3.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12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3.13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3.14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6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7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挥发性有机物 (氯仿、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苯、三氯乙烯、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3.19	有机氯农药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p,p' -DDE、 o,p' -DDT、 p,p' -DDD、 p,p' -DDT)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6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4	粒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5	细度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3.6	饱和导水率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7	自然含水量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附录 A 土壤自然含水量的测定		
		3.8	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3.9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2105.2-2008		
		3.1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 22105.1-2008		

www.tcc.com.cn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7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17	镉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镉、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8	有效态铜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19	有效态锌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0	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1	有效态锰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3.22	速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3	缓效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4	全钾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3.2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钒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3.26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3.27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用滤膜法	
		3.28	粪大肠菌群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D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3.29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3.30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3.3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8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沉积物	3.32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3.3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34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2-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3.35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4	固体废物	4.1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4.2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1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1	二噁英类 (2,3,7,8-T4CDD; 1,2,3,7,8-P5CDD; 1,2,3,4,7,8-H6CDD; 1,2,3,6,7,8-H6CDD; 1,2,3,7,8,9-H6CDD 1,2,3,4,6,7,8-H7CDD; 2,3,7,8-T4CDF; 1,2,3,7,8-P5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8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3	土壤和沉积物	3.1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3.2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3.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22104-2008		
		3.4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 HJ 695-2014		
		3.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3.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3.8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钼-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 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3.1	粒度	土壤 粒度的测定 吸液管法和比重计法 HJ 1068-2019			
		3.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3.3	有效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氯化钡-盐酸浸提比色法和碳酸氢钠浸提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3.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质量法		
		3.5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3.6	汞	土壤检测 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 1121.10-2006			
		3.7	砷	土壤检测 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 1121.11-2006			
		3.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9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10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11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12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2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1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2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仪器用烟酸-巴妥分光光度法	
		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1.2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28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12.1		仪器指示滴定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第 3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2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32	二氧化硅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二氧化硅的测定		
		1.3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4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仅用直接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仅用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4页 2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3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4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1.42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4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5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5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48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49	锑	水质 锑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0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1	铝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2	铈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3	钪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4	钴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5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6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7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8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59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0	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1	钼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2	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63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仅限直接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生活饮用水					
1	生活饮用水	1.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玻璃电极法	
		1.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氨基安替吡琳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1.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1.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铬酸积分光度法（热法）和离子色谱法	
		1.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2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1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6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用碘量法	
		1.17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18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19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20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1.21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2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原子荧光法和冷原子吸收法	
		1.2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氢化物原子荧光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4页 共8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生活饮用水	1.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1.38	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1.39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1.40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1.4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1.42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1.43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只用称量法	
		1.44	总有机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1.45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6	松节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47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 气相色谱法	
1.48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只用毛细管柱 气相色谱法			
二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重量法 CJ/T 51-2018		
		1.3	溶解性固体 总量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 定 DZ/T 0064.9-1993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扩项)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监测					
1	水和废水	1.1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2	碳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3	油度	水质 油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4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1.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899-1989		
		1.7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8	游离氯、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9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6-2019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47-2019		
		1.10	铋、磷、硫、 硅、铊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11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8-2018				
		水质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7-2018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1页 共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2	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镉、硒、锡、锑、钛、铀、钒、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50-199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39.1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1.6	游离二氧化碳	游离二氧化碳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4.2 二氧化氯 碘量法) GB/T 5750.11-2006		
		1.8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二、批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91212051476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1层西区 第 8 页 2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1	邻苯二甲酸酯类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1	水和废水	1.82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83	叶绿素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5.1.5.1		
		1.84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1.85	二噁英类 (2,3,7,8-TCDD; 1,2,3,7,8-P5CDD; 1,2,3,4,7,8-H6CDD; 1,2,3,6,7,8-H6CDD; 1,2,3,7,8,9-H6CDD; 1,2,3,4,6,7,8-H7CDD; 2,3,7,8-TCDF; 1,2,3,7,8-P5CDF; 2,3,4,7,8-P5CDF; 1,2,3,4,7,8-H6CDF; 1,2,3,6,7,8-H6CDF; 1,2,3,7,8,9-H6CDF; OBCDD; 2,3,4,6,7,8-H6CDF; 1,2,3,4,6,7,8-H7CDF; 1,2,3,4,7,8,9-H7CDF; O8CDF)	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1-200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4	PM10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5	PM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018		
		2.6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附件3 人员访谈记录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地块地址	合肥高新区齐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西南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1.10.26
访谈人员	姓名:何章成 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534185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高国辉 单位: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13956003197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5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堆场位置在哪? 厂区内 堆放什么废弃物? 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位置在哪?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西侧,是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是,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地块地址	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南角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1.10.26
访谈人员	姓名: 何奎 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346859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葛贵伟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3856061103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5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场位置在哪? 厂区南侧 堆放什么废弃物? 废油漆桶, 废机油等。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位置在哪? 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厂区西侧。 是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地块地址	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南
地块编码	/
访谈日期	2021.10.26
访谈人员	姓名: 何章斌 单位: 安徽安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15346257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查金山 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13359010916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
	2、本地块目前职工人数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5000
	3、本地块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堆场位置在哪? 厂南侧 堆放什么废弃物? 废油漆桶, 废机油, 废活性炭等。
	4、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位置在哪? 是否有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厂西侧, 已硬化
	5、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6、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访谈问题	7、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6〕001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项目选址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口西南角，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主要建设1栋惠而浦总部大楼、4栋标准厂房、倒班宿舍楼、职工食堂等建筑物，内设冲压线、程控器生产线、洗衣机注塑线、2条洗衣机喷漆线、洗衣机总装线等，配套1座厂区污水处理站、30套废气处理设施、1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台变频滚筒洗衣机和1000万台程控器的生产能力。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实验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喷漆工序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洗衣机成品检测工序；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工序喷淋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其他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Fenton氧化+混凝沉

淀+生化”工艺。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和在线监测设施。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13.83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1.3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间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和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6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置于独立封闭房内，破碎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经有组织收集后引至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灌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个调漆间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后，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共设 2 条喷漆线，每条喷漆线设置 3 个喷漆室，每个喷漆室喷漆废气经 1 套水旋喷淋装置处理后，汇同流平室、烘干室的废气一并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两条喷漆线共有 6 个喷漆室、6 套水旋喷淋装置、2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

项目 2#、3#厂房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设备、机床、铣床、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角料、包装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原厂家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油布及手套、废三氯乙烯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喷漆线、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应须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项目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应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

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试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高审〔2015〕357号）的要求执行。

2016年1月4日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孙博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合同编号：HGW 2021/01 第0407 号

建档时间：2021年4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协助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稀释剂(三氯乙烷)	0.1	桶装封口	900-402-06	液态	三氯乙烷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稀释剂(异丙醇)	40	吨桶	900-402-06	液态	异丙醇		
3	废拉伸液	3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4	废乳化液	0.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5	漆渣	90	袋装封口	900-252-12	半固态	油漆	干湿分离	
6	废油漆	4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		
7	废电子绝缘防护漆	1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油漆、醇酸树脂		
8	废胶	117	袋装封口	265-103-13	固态	树脂		
9	废固化剂	1.2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多元酯防胶		
10	废灌封胶	15	箱装封口	900-014-13	固态	聚氨酯		
11	陶化液	0.2	袋装封口	336-064-17	半固态	锡盐		
12	污水处理污泥	32	吨袋	336-064-17	半固态	聚合氯化铝		
13	废弃日光灯管	0.2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	无破损	
14	废弃UV灯管	0.3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UV灯	无破损	
15	废硒鼓墨盒	0.5	箱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16	废过滤棉	1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油漆		
17	废活性炭	20	吨袋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颗粒、块状	
18	废红胶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红胶	无残留	
19	废油墨瓶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0	废胶沾染物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环氧树脂		
21	油墨沾染物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		
22	废油沾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23	油漆沾染物	1.2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废油漆、稀释剂		
24	废酒精瓶(瓶规格 500mL)	2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乙醇		
25	废硫酸瓶(瓶规格 500mL)	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硫酸		
26	劳保用品沾染物	0.2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废口罩、手套、防护服		
27	废漆桶	30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		
28	废胶桶	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丙烯酸、树脂		
29	废固化剂桶	3	空桶	900-041-49	固态	固化剂		
30	报废化学试剂	0.5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液	见清单		
31	废 COD 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2	废氨氮废液	0.15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33	废试剂空瓶	0.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态	见清单		
合计		380.81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配密封盖，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六吨收运一次（原则上两个园区各一车/周）。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执行：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七天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安排车辆和人员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人员现场协调及叉车协助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当乙方签收运出后，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有一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收运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按月进行结算，当月结算上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2、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应达到 80%，否则将视作违约。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若乙方由于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需停产停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七天以上）停止收运，应当至少提前五天通知甲方。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安排收运，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安排收运，自乙方此类情形累计发生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过磅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可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则甲方需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因甲方隐瞒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则乙方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同时甲方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由乙方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给乙方5000元赔偿，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甲方如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但以下情形除外：

- ① 乙方由于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需停产停业时；
- ②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安排收运，自乙方此类情形累计发生2次以上时；
- ③ 甲方自身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时；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空车费1500元/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收运的，乙方须在七天内择时安排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详见《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另附），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造成损失的，按照《现场作业 EHS 管理协议》执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1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四、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熟知并理解任何适用于的反腐败法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会违反这些规定，上述人员未曾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关官员给付任何金额的款项以为其或甲方取得或保有任何商业机会或不当利益。

2、乙方保证，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中无政府机关官员或政府机关官员的直系亲属（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如上述人员在本合同签署后，上述人员意图成为政府机关员工或政府机关员工的关联方或合作方，乙方应至少提前【五】天给予甲方书面通知，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根据本条终止本合同，乙方自协议终止当日起不会收到任何额外的费用和金额，但仍有权获得协议终止前或根据适用法律所应取得的金额和服务。

3、乙方保证，其未曾且将不会就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事宜，直接或间接支付任何政治献金。

4、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及人员提供或接受，索取任何超过礼节性、象征性的款待和财物。

5、甲方有权不时要求乙方提供其遵守本条约定的证明。

6、乙方为甲方独立合同方，乙方及其雇员不被认为甲方的雇员或第三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在甲方与乙方及双方雇员间构成合伙、合资、代理、雇佣、信托或其他关系，乙方应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避免任何对于乙方为甲方代理的推测，且乙方无权以甲方之名或代表甲方设置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义务。

7、乙方保证其与其关联方均未由受美国（包括受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监察或实施的）经济制裁的，或受联合国安理会、欧盟、英国财政部施加类似制裁或其他相关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被制裁人”）控股或所有，且上述个人或实体均未位于、组织于或居住于普遍禁止与其发生交易的国家或地区（目前相关国家包括：古巴、朝鲜、苏丹与叙利亚，“被制裁国家”）。

8、乙方保证与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付款，向任何关联方、合资人或其他人（1）提供借款、献金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项以资助或帮助任何被制裁人，或位于任何被制裁国家（资助或帮助发生时）的活动或业务；或（2）以其他方式提供借款、献金或其他款项，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可受制裁的行为。

9、乙方保证，其与其关联方的行为遵守所有适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颁发的反洗钱法及相关或类似的



法律、法规、规定或指引，且乙方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未结的，与洗钱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1) 废过滤棉需切割后捆扎包装整齐，包装后尺寸不大于60厘米×60厘米×60厘米；2) 漆渣需要干湿分离，使用袋装封口贮存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敞口吨桶贮存，确保收运前无滴漏现象；3) 待乙方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甲乙双方补充一份与安徽浩悦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的危废处置合同，相应危废品种、数量、合同条款及价格均不作变动。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户名：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610307130X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0551-6436690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8720476799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陈雷，0551-64366906

2) 乙方：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晏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三年，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附件2 实验室废物（报废化学试剂）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 报废化学试剂			类别： 900-041-49			编号： HYTD-MXB-F21H0314			
产废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雷 15156896016						
品名	危险成分	化学特性	形态	规格	数量 (kg)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淡金水	酯酸丁酯、酯酸乙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13.5	1#桶，有机试剂	焚烧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	
无磷脱脂助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易燃、刺激性	固体	25kg/桶	20	2#桶，有机试剂			
金属表面钝化剂	二异丙基二硫代磷酸钠				36	3#桶，有机试剂			
纳米陶化剂	5%氟硅酸，90%水				25	4#桶，无机试剂			物化处理
硫酸汞	硫酸汞	高毒	固体	500g/瓶	0.8	5#箱，重金属无机盐	固化填埋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酸、防流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高氯酸	高氯酸	腐蚀性	液体	500ml/瓶	/	6#箱，无机酸	物化处理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强碱、防流	需包装完好，无破损，单独存放
三瓶未知成分	/	/	液体	500ml/瓶	/	/	暂无法处置	待确定具体成分后，联系技术人员判断处置工艺	

注：产废单位需按照清单要求做好分类，不得混装，且外侧要有标签标示，密封完好。

附件6 土壤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一、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在土壤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

为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公司成立以总裁为组长、EHS 管理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领导小组：

组 长：梁惠强

副组长：徐君

组 员：高翔、王晨晨、汪涛、苗标、廖华林、刘皓、刘伟、王兵、朱小红、刘敏、卢伟、郑圣华、杜飞、梁飞超、张华、王亮、魏文、陈波、董涛、陈光胜
由高翔负责日常工作，电话：15255126437

三、人员职责

3.1 组长职责

(1) 对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2) 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3) 督促检查全公司的土壤污染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3.2 副组长职责

(1) 在组长的领导下，对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土壤污染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 组织落实公司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利展开：

（3）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负责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6）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7）负责除尘设备、喷淋装置及其它环保处理设备特别是一楼地面有裂缝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3.3 组员职责

（1）在组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2）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工厂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

（4）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6）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3.4 车间人员职责

（1）重点区域划分专职负责人员（详见附件），负责该区域的日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在副组长的领导下，在组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环保检查标准规定的内容、组织车间内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每日做好污染隐患自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四、管理制度

- (1) 重点区域由相应负责人员每日负责巡检；
- (2) 每年组织一次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 (3) 每3年组织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 (4) 根据上级环境部门的要求，认真排查各类土壤污染环境隐患，对所存在的隐患进行辨识，凡属于土壤污染环境隐患的，要立即上报。
- (5) 对排查出的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要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 (6) 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对土壤污染环境隐患进行报告，不履行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管理职责的，对部门、工厂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附件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

本公司重点区域负责人员见表1:

表1 重点区域负责人员一览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南岗产业园一期			
1	环戊烷站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3	原料库	刘敏	13695604232
4	生产车间	刘敏	13695604232
		王兵	13966728613
		郑圣华	13695602567
5	污水处理站	王兵	13966728613
6	危废暂存间		
7	管线、阀门等		
南岗产业园二期			
1	异氰酸酯储罐/ 聚醚多元醇储罐	郑圣华	13695602567
2	原料库		
3	生产车间		
4	微波炉污水处理站		
5	危废暂存间	王晨晨	15551569988
6	园区污水处理站		
7	园区应急事故池		
8	管线、阀门等		
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1	原料库	苗标 刘皓	18226388315
2	生产车间		15155107565
3	危废暂存间	苗标	18226388315
4	污水处理站		
5	应急事故池	王晨晨	15551569988
6	管线、阀门等	苗标	18226388315

附件7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3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工业园一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的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排查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建议

1. 对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核查公司原辅料、产品、工业固废、危废的种类、贮存量、贮存方式、贮存场所、生产场所、管道输送、应急收集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完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全面识别隐患区域。

2. 完善排查内容，细化重点区域、设施、管道的防渗情况、管理措施，日常排查情况。

3. 完善资料收集信息，分析历史监测结果与指标变化趋势；分析地下水流向，分析检测布点的合理性。

4. 完善隐患排查台账、整改台账；规范附件附图。

专家组：



2021年12月3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岗产业园二期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评审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高翔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EHS主管	15255126437
	王晨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5551569988
专家	俞志敏	合肥环境工程研究所	总控	18919641837
	步菁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尹江	合肥学院	教授	13855116423
参会人员				
	张亚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	18856089522
	翠红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	1833606972
	何章斌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5356859